

安顺:让约谈成为挺纪在前“急先锋”

□市纪宣

今年以来,安顺市纪委从严落实“挺纪在前”各项要求,充分发挥约谈的先导作用,突出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及时对党员领导干部“咬耳朵、扯袖子”。1至5月全市共约谈1132人,其中,提醒谈话698人、批评教育374人、诫勉谈话60人。

精准把握约谈范围。针对“约谈”制定相关工作规范,包括预防提醒谈话、询问警示约谈、纠错诫勉约谈、问责处分约谈等具体方式,对每种约谈方式的主要对象、约谈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通过信访举报、专项检查、明查暗访、网络舆

情等不同途径积极捕捉和掌握线索,组织人员分析研判,进而决定采用哪种“约谈”方式,做到早提醒、早纠正、早处理,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

精细规范约谈程序。突出谈话规范化,约谈严格按照提出约谈方案—确定约谈对象和内容—通知约谈对象—实施约谈—汇总谈话情况—报告备案—督促整改落实的工作流程进行。约谈方案须明确主谈人、被约谈对象、约谈时间、地点;约谈时须有约谈提纲、问题清单、完整的约谈记录及相应的音像资料、约谈

对象说明清楚情况后须签订“签字背书”承诺按时整改。建立统计台账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一次一登记,一月一汇总,定期向上级党的组织或纪检监察机关报告。

精确追踪约谈问效。对谈话后约谈对象如实说明情况,证据材料充分,证实反映问题属实或问题属实但已主动纠正的,予以了结。约谈后将及时制定《整改意见书》,要求约谈对象对照《整改意见书》的内容逐一整改,并将采取专项检查、明查暗访等方式,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回访。

对该约谈没有约谈的、该组织处理没有组织处理的、该纪律处分没有纪律处分的,将倒查追责,严肃处理,典型问题要通报曝光,以问责的常态化倒逼约谈的常态化。



西秀区司法局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

本报讯(记者 唐琪) 日前,西秀区司法局将“律师公证法律服务大篷车”深入到新太社区,与律所单位联合开展西秀区司法局律师“帮乡进村入户”法治宣传活动。

“申请法律援助需要什么条件和准备哪些材料?”“遭遇家暴应该怎么处理?”在现场,不少市民主动到台前询问法律事务,律师们一一接受咨询,并给予相应的法律建议。活动过程中,西秀区司法局通过律师现场咨询和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向群众开展普法宣传和服务。当日,工作人员向沿街商铺和过往市民发放《反家暴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知识宣传资料共计2000余份,同时向市民普及西秀区司法局微信公众平台,旨在多渠道、高效率的为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不少受惠市民表示,通过此次活动的开展,切实将法律知识送到了老百姓当中,让社区居民真切地体会到法律宣传的好处。

浓情端午粽飘香

本报讯(记者 刘现虹) 6月9日,西秀区马槽社区服务中心和深圳市元物物业管理公司新天地安顺分公司共同举办了“端午粽飘香·友爱新天地”邻里亲·和和睦睦”包粽子趣味活动。

上午9点半,新天地小区内人头攒动,80多岁的老人和四五岁的孩子老少同乐,纷纷投入到包粽子的趣味活动中。小朋友张晚晓说:“今天是我第一次参加这样的活动,第一次学会包粽子,奶奶们耐心地教我,太有趣了。”据了解,此次活动准备了300余斤糯米,爱心企业安顺名城一号公馆在活动现场向10户社区残疾人、空巢老人、留守儿童赠送节日慰问品,每户得到一桶油、一袋米、500元慰问金。该社区服务中心还对坚守岗位的环卫工人、武警、交警、社区老党员和困难户进行了慰问。

据介绍,此次活动达到了活跃身心、联络邻里感情、增强社区基层单位、物业凝聚力的作用。同时,寓教于乐,增进了居民对端午节传统文化的了解。



6月9日,开发区玉龙社区组织社区群众及志愿者度过了一个快乐祥和的端午节。猜谜语、唱戏曲、包粽子,多姿多彩的活动不仅丰富了社区群众的生活,也促进了邻里之间的关系。图为社区群众在进行包粽子比赛。

□记者 杨代灿 摄

又讯(记者 李隽) 6月9日,关岭自治县坡贡镇举行“仲夏艾叶芬芳·端午文艺汇演”活动,吸引了当地百余群众热情参与。

记者了解到,此次活动属“百屯转转场——2016年中国(安顺)屯堡文化汇”系列活动之一。当天,活动内容丰富多彩,不仅有传统地戏表演还有当地特色花灯、布依族苗族歌舞等文艺节目,除此之外,还有群众参与包粽子的活动,现场热闹不已。“第一次这样过端午节,太热闹了,把我们坡贡的地方特色都展现了出来。”现场一参与包粽子的妇女高兴地说。

又讯(记者 唐琪) 日前,安顺四中开展“弘扬传统文化·争做美德少年”系列活动,一起度过了一个快乐而有意义的端午节。

在现场,老师首先向同学们

讲解和演示包粽子的方法,并悉心指导同学们如何包好粽子。随后,老师向同学们讲解了关于端午节的习俗和故事,让他们了解端午节的来历及意义,感受浓浓的“端午”文化。

据介绍,该校除了包粽子,还开展了诗歌朗诵和做卡片等系列活动,以此来深化学校德育教育,增强学生的动手能力,培养学生团队协作意识,同时也继承中华民族优良传统。

宣讲教育进乡镇 惠民政策暖人心

本报讯(记者 李隽) 为进一步抓好好人社厅发(2015)7号文件的贯彻落实,日前,关岭自治县组织3个宣讲组深入全县12个乡镇(街道办)进行政策宣讲和参保动员,以期实现应保尽保的目标。

为做好此次宣讲工作,确保宣讲取得实效,该县采取悬挂横幅标语、设置电子屏幕、宣传栏、集中宣传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在对广大群众进行形象直观宣传的基础上,制定了更详尽的宣讲方案,明确本轮宣讲必须深入乡(镇、街道),在讲清楚政策规定的同时,做好参保动员,尽可能提高政策知晓率和参保覆盖面。

在每场宣讲中突出重点,为群众讲清楚符合哪些条件能办理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业务,办理时需要提供哪些资料、补缴年限如何认定、补缴金额如何计算、补缴后养老金如何计算;通过案例讲解不同年龄、不同条件的人补缴金额、领取养老金的相关知识,使参加宣讲的受众对参保有比较直观的理解,便于提高参保积极性;针对部分符合参保条件但有缴费困难的人群,重点向他们介绍贵州银行“养老贷”金融产品,方便符合条件有参保意愿的困难群众参保。

宣讲中还采取现场问答方式,解决在宣讲中没有提到或者群众想要了解的社保方面的政策法规,现场回答提问达400余人次。

镇宁地税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

本报讯(方志刚) 6月12日,笔者从镇宁自治县地税局获悉,截止2016年5月31日,该局率先完成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纳入汇算范围的申报户数168户,已申报168户,申报率100%。

根据汇算结果,168户纳税人实际应纳税所得额合计942.46万元,预缴所得税额合计859.47万元,应补(退)所得税额合计82.99万元已

全部缴入库。

本年度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6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获取专项优惠、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额1057.72万元,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22.92万元。合计减免所得税483.61万元,其中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税2.58万元。

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中,

该局一方面做好汇算清缴事前、事中、事后的管理控制,及时组织对纳税人开展申报软件和税收政策的宣传辅导服务,针对汇算清缴工作的难点、疑点或容易出现问题的业务进行个性化辅导。另一方面加强涉及税收优惠政策备案及资产损失专项申报的专项服务工作,确保纳税人正确下载、安装使用申报软件,正确填写和顺利上传年度申报表,及时补缴税款,确保汇算清缴各环节工作落到实处。

开发区地税做好代征工作

本报讯(李奇美) 为方便纳税人办税,“营改增”后,地税机关继续受理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的申报缴税和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日前,开发区地税局采取三项措施积极做好代征

各项工作。

征单位签订委托代征协议,严格限定委托代征范围,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及时将委托代征点开发票相关事宜进行公告,在内部网站、政府网站、办税大厅电子屏幕等进行宣传,最大限度取得纳税人理解与支持。

开展税收业务知识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及时组织代征单位相关人

员学习有关税收政策文件,并对征管系统业务进行培训、演练,保证代征工作顺利开展。

加强票证审核把关,做好后期跟踪管理。对票证领用、票证填写等情况进行登记,全面掌握代征单位票证管理情况,拟每月对代征单位票证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检查,避免出现违规行为。

西秀区召开医疗机构规范管理培训会

本报讯(记者 王蓉)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严格依法执业,净化医疗市场,日前,65名来自西秀区卫计局、卫生监督所以及各民营医疗机构的相关负责人齐聚区卫计局,参加该区举行的医疗机构规范管理培训会。

此次会议传达了依法执业相关文件精神,并对业务单位科室进行培训,各民营医疗机构法人和负责人签订了《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

通过培训,进一步规范了诊疗行为,确保了医疗安全,为保障西秀区人民群众健康营造一个良好的医疗环境。

关岭卫计系统开展控烟宣传活动

本报讯(梁颖) 6月12日,关岭卫计局、卫计中心、疾控中心、关索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开展控烟宣传活动,倡导“共创无烟环境,人人有责”。

活动中,工作人员向过往群众发放了控烟知识小折页、围裙、健康常识宣传单等3000份宣传资料,并耐心地介绍了吸烟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及科学的戒烟方法等,医务人员还在现场为群众免费测量血压。

据悉,为加强控烟宣传引导,关岭卫计局充分利用健康宣传栏、单位楼宇电子显示屏、网络、电视台等媒体进行广泛的控烟知识宣传,不断提高公众对吸烟有害健康的认识,倡导“无烟生活”模式,同时还开展了“拒吸第一支烟,做无烟青少年”主题讲座进校园等活动,把控烟知识宣传进社区、校园和单位。

《贵州省国防教育条例》知识问答(10)

二十五、全省国防教育基础知识教材,应当依据哪些教育大纲组织有关部门统一编制?

答:全省国防教育基础知识教材、应用教材和音像制品由省国防教育工作机构依据《全民国防教育大纲》组织有关部门统一编制。

二十六、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捐款捐物的方式支持哪些事业?

答: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捐款捐物的方式支持国防教育事业。依法接受捐赠的单位对捐赠的款物应当严格管理和使用。

二十七、违反本条例拒不开展国防教育的单位,对直接负责的哪些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答:违反本条例拒不开展国防教育的单位,由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